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吉财资环〔2021〕8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管理，推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我们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报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者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发挥引导带动和杠杆效应，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土壤修复治理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滚动发展”的原则投资运作，以实现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注重公开、公正、安全、效率。

第二章　基金规模及来源

第四条　根据土壤污染治理需求和污染地块治理周期，确定基金规模为3-5亿元，分2-3期筹集到位。基金存续期8年，根据需要经出资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2年。

第五条　基金通过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级耕地开垦费收入、基金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筹措安排。基金规模可以根据我省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基金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日常运作委托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第七条　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投决会)，成员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外聘行业及社会专家组成，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指派人员任主任委员。

第八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基金资金筹措;

（二）参与发布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参与组织基金项目筛选、评审等工作;

（三）组织召开基金投决会会议;

（四）指导基金的运营管理；

（五）组织开展基金绩效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责：

（一）发布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牵头组织基金项目筛选、评审等工作；

（二）参与基金投决会会议；

（三）指导基金的运营管理；

（四）参与开展基金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受托进行基金日常运作管理，具体职责：

（一）具体承办基金项目的申报、筛选、评审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提交基金投决会会议审议；

（四）根据基金投决会会议决议，签订投资协议并开展投后管理；

（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投决会主要职责：

（一）对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决策，并形成决议；

（二）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亏损补偿、清算等事项进行

决策，并形成决议；

（三）对基金投资及运营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章　支持范围

第十二条　基金坚持突出重点、典型示范、以点促面，加快推动吉林省内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具体包括：

（一）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二）工矿用地、公共设施场地等土壤污染防治；

（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相关产业发展；

（四）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基金运作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需求，不定期发布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筛选确定重

点跟进的项目范围。评审会议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代表共同主持，邀请行业、社会专家共同参加评审。

第十五条 对通过评审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组织财务、法律、投资、行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报基金投决会审议。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基金投决会，审议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建议方案，形成投资决议。投决会由7名成员组成，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基金投决会形成的投资决议报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协议谈判、签约、出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基金可采取多种退出方式，包括资本市场转让、按事先约定协议退出、股东回购、到期清算等，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投决会决议，按签订的投资协议，参考市场情况，选择退出时机和退出方式。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按实际管理基金数额计提委托管理费用，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尽职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税费等费用支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政策目标实现。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基金运行开展绩效监控，在年度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外部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基金应实行专户管理，与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其他资金分别核算。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按季向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基金运行报告，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基金年度运行报告。

第二十三条 政府部门公务人员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在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